

故事名稱	守護機構長者口腔健康 維持生活品質
公約委員會一般性意見	1.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、12 段意旨 健康權根據第 12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是一項涵蓋性的權利，不僅包括及時和適當的健康照護，而且也包括決定健康的基本要素，如充足的安全食物、營養，有足夠的健康照護設施、物資和服務以及計畫，具體性質會因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，如經過培訓的醫務和專業人員。 2.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段意旨 「創造環境，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獲得醫藥服務與護理」(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)，包括身體和精神兩個方面，要求平等和及時地提供基本預防、治療、康復的健康服務，以及健康教育，另一個重要的方面，是改善和進一步加強民眾參與，提供預防和治療健康服務。